

仓储合同

甲方（买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卖方）：济南博研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一条 合同目的

根据_____的供应计划，甲方将_____（以下简称“货物”）存储于乙方库房，并委托乙方管理，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仓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卸货、收货入库、周转箱拆解、吊装、码放器具、货物储存、货物保管、出库装载、仓储的账务管理等服务）。

第二条 货物的品名与数量

- 1、本合同项下仓储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座椅与后视镜等货物，所有权归属于甲方，详见附件一。
- 2、货物的具体品种与数量，协议双方依照共同确认并签署的验收单为准。
- 3、如果实收货物（含内包装数量）与发货清单不符或有装错、漏装、缺件等现象，乙方应第一时间取证，立即通知甲方并进行协调，按协调结果列入实收账目。

第三条 仓储条件

- 1、本协议项下仓库位于济南思博的电子对面。租赁 150 平方米存放货物，仓库租赁费用为 0.65 元/天.平方米
- 2、货物采用室内存放方式，安全设施、设备齐全。

第四条 保管要求

-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仓储管理要求对货物进行 6S 现场规范管理。
- 2、乙方保证完成甲方的货资仓储服务，对货物严格执行甲方调拨指令及时出入库，并将相关信息通报甲方。



3、本合同货物的所有权为甲方所有，自向乙方交付货物之时起至货物出库时止，其全部保管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将甲方货物用于抵押/质押/销售/转让/串换等，从而损害甲方的利益。

4、甲乙双方定期进行实物对账，确保账实相符，如果出现账实不符现象，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第五条货物的入库、仓储及出库

1、甲方的货物到达乙方仓库后，乙方保证卸货不超过4小时，且在每天工作时间收货。

2、乙方收到货物后，按要求进行分类摆放，保证甲方货物的安全可靠，不受损失。甲乙双方互相要求核对帐目，各方均应积极配合。乙方每日定时给甲方报库存报表并提示甲方最低库存预警，同时乙方每月定时对货物进行盘点并向甲方提供盘点报表。

3、乙方按要求对甲方货物进行装车、保管、备货，出库时办理交接手续，保证在操作过程中甲方的货物不受损失。

4、由于仓储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和数量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拆解周转箱、上工装过程中，如出现货物外观不良或由此产生的甲方指定顾客不接收货物情况，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接到货批次，保证货物先进先出；乙方要定期及时将不良品，索赔件提回，并根据甲方要求通知甲方。甲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签字确认。

6、乙方与甲方每天的实际入库量，必须做到日清月结，每日17:00点前将当日的入库量发给甲方，每月10日前将上一个月的入库统计明细发给甲方核对归档。

第六条货物的质量

1、乙方在货物保管期间，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对货物进行认真维护。

2、乙方根据甲方包装、码放标准执行，如不执行标准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包装回收

1、送交乙方仓库的专用工装器具由甲方按照使用要求配备，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的工装器具的使用、拆解、码放及管理。

2、甲方提供的工装器具乙方不得挪作其它用途，乙方应妥善保管，如人为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做到器具的库存和帐目相符，属于自然损耗的由甲方负责更换，非自然损耗的由乙方出具书面说明，未合理说明的乙方照价赔偿。



4、双方合作结束，乙方应无条件如数归还甲方提供的工装器具，如数量不符，需照价赔偿。

第八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仓储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据结算数额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6 %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的 30 日内支付乙方费用，以 电汇或商业汇票 的方式结算。仓储费用必须先支付后使用，乙方在应付款当月初开具发票。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调整，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不按照法律规定、货物性质及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搬运和保管，或因乙方在搬运和保管过程中的过错，致使甲方的产品遭到破坏、丢失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 2、仓储、装卸过程中，因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包括劳务人员）或第三方等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数量的损失及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赔偿。
- 3、甲方货物属于易燃品，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在仓库内吸烟或使用明火。如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仓库发生火灾致甲方人员和货物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因乙方未能及时与甲方沟通，对送货计划理解有误，或未能及时掌握送货计划致使甲方向甲方指定客户产品供应不及时，所产生的损失或处罚由乙方负担。
- 5、因甲方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对乙方验收不合格的异议、退换产品的通知怠于答复、更正、补送所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6、因产品库存不足且甲方产品未能及时送达乙方仓库，造成乙方无法准时配送至甲方指定客户而影响甲方指定客户生产，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7、如甲方逾期不付款，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停止物流配送，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 8、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的，违约方须按上一年结算费用总数的 20% 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第十条 免责条款





- 1、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为本合同签署时，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事后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或社会事件。如火灾、地震、洪水、风暴等；或公共道路的关闭、政府干涉、政府控制、或任何类似大型的、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能力的事件。受影响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在不可抗力存续期间，可以中止履行。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 60 日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 7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终止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由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解决，协商未果，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3年11月18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